APR1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72652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集成架构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他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I. 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任何新事实和文件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或申请提交时具备所需移民福利的资格。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中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案件结果的潜力）。

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3) 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II. 分析

我们通过引用此前在上诉中对该事项的讨论来纳入本案的程序历史。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 提交了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以及 (2) 确立了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对其上诉的决定，只有在作出此种证明之后，他才能涉及我们在上诉驳回中未讨论的监管标准或主题。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在于8 C.F.R. § 103.5(a)(1)-(3)的条例中，该条例反复讨论基础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一次决定之后提交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涉及并克服最近一次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能进入此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因此，我们仅在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针对重新开案动议）涉及我们2024年12月16日驳回上诉的最新决定时予以考虑。同样，我们仅处理申请人关于我们在同一决定中以某种方式出错的论点。除非申请人首先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2024年12月16日的决定，否则我们不会受理这些程序中任何决定的讨论。参见8 C.F.R. § 103.5(a)(1)(i)。

在处理申请人主张的主要焦点之前，我们设定本合并动议的参数。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六项监管标准。但在上诉阶段，他仅主张他满足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处理了其重大意义贡献的主张，当他未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时，我们保留了其在上诉中主张的其余标准。我们暂缓对剩余两项主张的裁定，因为即使他满足剩余两项标准，他仍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规定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唯一依据（即其新事实）涉及关于其贡献超出其雇主并更广泛影响行业的主张。但这些并非新事实，因为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包含类似陈述。例如，该书面论证意见反映某些证据“讨论了受益人在集成解决方案中的角色，以及其集成解决方案的使用如何直接影响影响更广泛技术行业的大规模系统。[SCOPS]驳回决定未能正确权衡这些贡献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重要性……”由于他已在上述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此主张：相同事实不能作为本重新开案动议的适当依据。且由于重新开案动议的依据不足，其为支持这些主张所提供的证据也同样不足。

转向其复议动议，申请人提出三项依据：(1) 我们未能正确适用Kazarian意见中详述的两步程序；(2) 我们误解了重大意义贡献标准；以及 (3) 我们未能考虑相关证据。

关于第1项，我们已处理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事实。结果是，当申请人未确立其在第一步中值得获得有利裁定时，利用机构资源在程序第二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没有任何意义。当案件无论其他资格考虑如何都值得驳回时，我们无需处理那些其他考虑。Patel v. Garland，596 U.S. 328, 332（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转向第2项，申请人简要声称我们驳回了其以信件和其他佐证证据形式提交的、确立其工作影响超出个别雇主的证据。然而，他未提供额外细节告知我们他可能指的是哪些信件，也未提供任何迹象表明任何信件如何能验证其在复议动议中的主张。赤裸和结论性的断言不足以保留论点以进行实质解决。Matter of Garcia，28 I&N Dec. 693, 693（BIA 2023）（引用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认定未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的问题被视为放弃）；Thaler v. Perlmutter，130 F.4th 1039, 1052（D.C. Cir. 2025）（引用Abdullah v. Obama，753 F.3d 193, 199（D.C. Cir. 2014））。

最后关于第3项，申请人再次附带提出此主张，未提供额外具体内容支持其声明，这不是本复议动议可依赖的充分依据。Garcia，28 I&N Dec. at 693；Thaler，130 F.4th at 1052。

总之，申请人未为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供充分依据，也未为其复议动议提供充分依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